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489,4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5,624,44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864,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40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8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29,054	99.9760	76,095	0.0093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138,618	99.9594	231,482	0.0268	119,300	0.0138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29,054	99.9760	76,095	0.0093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138,618	99.9594	231,482	0.0268	119,300	0.0138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726,581	99.0317	7,778,568	0.9536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5,436,145	99.0674	7,933,955	0.9188	119,300	0.0138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512,354	99.9863	76,095	0.0093	36,000	0.0044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221,918	99.9690	231,482	0.0268	36,000	0.0042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29,054	99.9760	76,095	0.0093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138,618	99.9594	231,482	0.0268	119,300	0.0138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29,054	99.9760	76,095	0.0093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138,618	99.9594	231,482	0.0268	119,300	0.0138

7、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003,707	99.9631	76,095	0.0250	36,000	0.0119
B股	18,100	10.4331	155,387	89.566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4,021,807	99.9121	231,482	0.0761	36,000	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512,354	99.9863	76,095	0.0093	36,000	0.0044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221,918	99.9690	231,482	0.0268	36,0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304,021,807	99.9121	231,482	0.0761	36,000	0.01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全部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5,587,483;关联股东俞培俤先生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88,658;关联股东陈华云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5,842,450;关联股东俞锦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3,766,253;关联股东俞丽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女儿,并担任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1,457,717;关联股东俞凯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0,000,000;关联股东俞培明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兄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0;关联股东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关联股东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4,477,200。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回避了议案7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舒雅律师、陈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1,000,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夏江先生因公务原因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86,147	99.9256	513,976	0.074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86,147	99.9256	513,976	0.074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86,147	99.9256	513,976	0.074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86,147	99.9256	513,976	0.074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071,767	99.4315	3,928,356	0.568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865,930	99.1123	6,119,173	0.8855	15,020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长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71,127	99.9234	460,656	0.0667	68,340	0.009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71,127	99.9234	513,976	0.0744	15,020	0.002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524,447	99.9312	460,656	0.0666	15,02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5,988,547	95.6311	3,928,356	4.3689	0	0.0000
7	关于授权董事长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	89,387,907	99.4117	460,656	0.5123	68,340	0.0760
9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441,227	99.4710	460,656	0.5123	15,020	0.01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克勤、张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认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对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和功能调整,将其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乐叶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乐叶",后经业务调整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31,695.0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拉晶产能的升级改造,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将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512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320台),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光伏")变更为银川光伏与银川隆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余额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	账户性质
银川光伏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1,352.51	683.64	668.87	活期存款
陕西乐叶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5,203.37	3,484.91	1,718.46	活期存款
嘉兴光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35,277.49	33,443.46	1,834.03	活期存款
隆基绿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100.61		100.61	活期存款
总计		41,933.98	37,612.01	4,321.97	

备注:上述银川光伏和陕西乐叶均为已结项账户,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账户节余利息及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款项;嘉兴光伏账户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请详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隆基绿能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账户节余利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的资产已于2024年3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1,834.03万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利息净额(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2)-(3)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5)-(4)
			截至2024年4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		
嘉兴乐叶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1,834.03	26,556.54	33,443.46	60,000.00	35,277.49	1,834.03

注: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备款,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的原因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偏差不大,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拟将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2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4.03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668.87万元,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8.46万元和母公司账户隆基绿能节余募集资金100.61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鉴于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拟将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21.97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履行上述程序。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2名指定股东(元祖国际有限公司和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9755678-6800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5.278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02%
实际回购金额	2,500.74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5344元/股~38.37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559,448股的比例为0.0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02元/股,最低价为36.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航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1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金额下限,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2,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47,559,448股的比例为0.5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746元/股,最低价为30.53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74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949,131	29.11	42,949,131	29.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610,317	70.89	104,610,317	70.8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2,785	752,785
股份总数	147,559,448	100.00	147,559,44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52,785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2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5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沄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沄洁")拟参与竞拍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美姿")1.59%股权,拍卖标的物评估价为3,616.39万元,起拍价为2,531.47万元。

●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南京沄洁最终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5月2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为陈子红持有的薇美姿1.59%股权(出资数额178.6万元),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59%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沄洁参与本次竞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2021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参与设立并持有珠海沄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更名为:珠海云舒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舒壹号")98.2143%的出资份额;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沄洁出资2.5亿元,参与设立并持有珠海沄舒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更名为:珠海云舒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舒贰号")99.6016%的出资份额。其中,云舒壹号持有薇美姿的股权比例为3.125%,云舒贰号持有薇美姿的股权比例为12.6495%,公司通过云舒壹号、云舒贰号间接持有的薇美姿的股权比例为15.6683%。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10.3条约定,公司已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南京沄洁,2023年10月31日,南京沄洁收到薇美姿发来的新股东名册复印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至此,本次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交割完毕。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明星牙刷口腔护理有限公司以0元或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受让云舒壹号1.7679%的普通合伙份额、云舒贰号0.3944%的普通合伙份额。因持有基金份额的变化,公司通过云舒壹号、云舒贰号间接持有的薇美姿的股权比例由15.6683%增加至15.7745%。目前,公司总计持有薇美姿32.2712%的股权比例。

2、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公告,定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5月2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陈子红持有的薇美姿1.59%股权(出资数额178.6万元)进行公开拍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薇美姿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87,510.99万元,对应1.59%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391.42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薇美姿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27,445.83万元,对应1.59%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616.39万元。本次资产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拍卖标的物评估价为3,616.39万元。本次拍卖起拍价为2,531.47万元,保证金为250万元,增价幅度为12万元及其倍数。

本次拍卖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买受费用、应缴纳的税费金(包括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一切税费金的费用)及标的物存在的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冻手续后,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买受人自行承担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须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

如果本次南京沄洁成功竞得薇美姿1.59%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薇美姿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33.8612%。

基于上述,南京沄洁拟参与本次竞拍。

二、交易影响

聚焦公司战略方向,提升供应链的协同价值:目前公司确立了"口腔大健康+"的战略发展方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沄洁参与本次竞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薇美姿是国内领先的口腔护理用品提供商,旗下"舒客"品牌为中国高知名度口腔护理品牌,2017年,舒客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薇美姿旗下"舒客宝贝"品牌为中国儿童口腔护理产品市场最知名的品牌及消费者最满意的品牌。公司的优势在供应链领域,专注于ODM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整个供应链的协同价值,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三、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南京沄洁参与竞拍事项属于公开竞拍,最终报价较高者获得该股权,南京沄洁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也将及时披露竞拍结果。

四、备查文件

1、倍加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